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区烟叶发展的总体工作，通过实施烤烟种植补贴，提高烟叶质量品质，提升产业经济效益，持续增加烟农收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补贴标准为：按上等烟交售金额的10%、中等烟交售金额的3%给予种植补贴，下等烟不予补贴，重点向上等烟倾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根据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申报预算，实施年度烤烟种植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烤烟种植补贴，提高烟叶质量品质，提升产业经济效益，持续增加烟农收入，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种植烤烟1.49万亩，收购烟叶4.28万担，实现烟农收入6272.18万元，烟叶税1379.88万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共需向643户烟农发放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533.86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全额预算资金。该项资金于2023年初兑付154.68万元，到位率28.97%；因财政资金困难，剩余379.18万元尚未兑付。

2.资金使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我局严格要求烤烟乡镇按照相关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烤烟乡镇根据烟草公司提供的每户烟农烟叶数量、等级和金额花名册，制定烟农烤烟补贴表，按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领导审核同意后通过银行直接转账至烟农个人银行账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财政资金困难，到2023年初，确定先兑付1/3，区财政按各烤烟乡镇的申报计划，已兑付到五个乡镇各户烟农共154.69万元，到位率28.97%；剩余379.18万元尚未兑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烤烟种植补贴，提高了烟叶质量品质，提升了产业经济效益，稳定了烤烟生产规模，增加了烟农收入，减轻了烟农负担，推动了烤烟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烟农满意。2022年，全区完成烤烟种植面积1.576万亩、收购优质烟叶4.5万担，烟农收入6985.27万元，产生烟叶税1536.76万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的烤烟种植补贴还剩余379.18万元尚未兑付。

1. 相关建议。

无。